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9/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18日的會議

有關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政府於2004年12月發表有關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日後如何處理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及豁免版權限制的問題發表意見。當局將於2005年1月18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課題。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實施

2. 隨着《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對《版權條例》提出的修訂於2001年4月實施，其中包括就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引入刑事法律責任(最終使用者刑責)。雖然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打擊有關電腦軟件及視聽產品的猖獗盜版活動，但新訂的刑事條文亦適用於影印印刷作品，包括報章及從互聯網下載資訊。版權作品使用者對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範圍帶來的負面影響深表關注。公眾普遍認為，新訂的刑事條文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可能會妨礙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學／教育活動。

3. 為回應這些關注，《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於2001年6月獲制定為法例，以期在2002年7月31日前暫停實施這些刑事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下稱“4類作品”)。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自此先後延展3次至2006年7月31日，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法。

4. 2001年10月，政府當局發出題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就以下事項諮詢公眾：

- (a)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 (b)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 (c) 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
- (d)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 (e)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 (f)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及
- (g) 特許機構。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5. 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2003年2月12日提交《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致使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局限於4類作品。

6. 2003年條例草案經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條例草案中有關對非法影印店鋪施加刑事制裁的條文於2004年3月24日獲制定為法例，並於2004年9月1日起實施。2003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其他建議並沒有獲制定為法例，因為有關人士的意見非常分歧，尤其在以下各個問題方面。

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涵蓋範圍

7. 2003年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最具爭議性的建議，是把最終使用者刑責的範圍局限於4類作品。主要是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有關人士，例如教育界、專業團體及多個本地商會均支持建議，因為此舉可免除他們因管有及使用印刷版權作品作資料及教學用途而負上刑責。不過，版權擁有人，尤其是出版業、報界及一些外國商會則提出強烈反對，並質疑只加強對電腦程式，而不加強對其他類別版權作品的版權保護的理據何在。

8. 經多番討論後，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教育界部分使用者表示，如香港採用類似美國《版權法》中的“公平使用”條文，清楚界定引致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情況，並發出關於“公平使用”的指引，他們同意可探討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範圍的可能性。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有關人士進行商討，以期達致某些共識。

僱員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

9. 為回應僱員可能基於害怕失去工作而無法拒絕使用盜版產品的關注，政府當局在2003年條例草案中建議向僱員提供免責辯護，訂明僱員如被發現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4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的，他便無須負上刑責。

10. 軟件業內一些版權擁有人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指出他們關注擬議的免責辯護可能會被濫用，因此他們建議為僱員引入“告發者”的保護，僱員即使投訴其僱主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向他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僱員拒絕使用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亦不會被僱主終止受聘或遭僱主歧視。政府當局表示需要研究此項建議。

平行進口複製品的非商業交易

11. 2003年條例草案建議撤銷與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在該建議下，任何人均不會因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管有該等複製品作業務用途而負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除非他是基於進行商業交易目的而進口或管有該等複製品。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教育界、消費者委員會及圖書館均支持有關建議，俾能更快捷地以較相宜的價格從外地購買版權物品。不過，出版商則反對建議，並提醒有關各方，該項建議一旦獲制定通過，將會對本地經授權的分銷商的業務及就業帶來負面影響。音樂及電影界擔心，卡拉OK及咖啡店等場所可能會平行進口音樂產品及正在上映的電影的視像光碟或數碼視像光碟版本。他們認為放寬限制會損害業界的利益。政府當局答應會重新考慮放寬限制的方案，並會兼顧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

結果

13. 為了有充足時間進行更深入的檢討，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的同意下，從2003年條例草案中刪除所有關於最終使用者刑責的條文，而只是有關針對非法影印店鋪的刑事制裁的條文獲制定為法例。

14. 在進一步諮詢版權作品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工作取得結果前，政府當局動議一項決議案，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限展24個月(至2006年7月31日)。在此段期間，按現行《版權條例》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一併理解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將繼續有效。該決議案於2004年3月24日獲得通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完成與有關人士的商討，並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新的條例草案，以期該條例草案可於2006年7月前獲制定為法例。

未來路向

15. 在2004年12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政府表示對各項問題的處理方法持開放態度。諮詢期將於2005年2月15日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2日